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04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代、尹敏芳、曹立妍、邱怡慧、蕭幸金、張肇明、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代、莊家彰、張旭華、許瑞娟、賴栗葦、黃瑞恆、伍錦香、徐慧芳^代、陳姝伶^代、史穎君

教師代表-陳恩航、伍小玲、鄭豐譯

列席人員-葉文心、陳玲玲、蔡佩樺

請假：

當然委員-黃其彥、林豪鏘、陳春富、林宏仁、陳潔瑩、李幸瑾、閻瑞彥、林盈鈞、陳恩航

教師代表-李慶長、陳素緞、王雅娟、羅治民、楊雲明、陶建國、莫積懿、羅時萬、袁漱萱、李家生

學生代表-陳天奇、劉育維、林明毅、姚威廷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吳思蓉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與會議，在此有幾點工作事項需向各位說明：

1. 本校於今年 103 年 10 月 21 日（一）舉行基礎學力測驗—國文會考，此次採電腦上機考試，並圓滿結束。各科系所同學成績已揭曉，全校排名與班級排名前三名可得獎勵金與獎狀，請各系所擇期於公開場所予以表揚。
2. 本學期英文會考預計近期舉辦，方式將依照基礎學力測驗—國文會考辦法辦

理，對象為全校一年級新生約 1300 人參與。此英文會考將配合畢業門檻，要求修習學生一併參與該考試，並期許本校學生藉由此學力測驗會考，能夠逐年增加實力，至於其他系所專業科目敬請各院規劃，希冀此基礎能力測驗能夠成為本校教學特色、奠定學生基礎能力。

3. 教育部 10 月來文，根據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新設系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並經 4 年追蹤，評核未達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予以停招。根據 101 與 102 學年度考核報告，本校商研所被扣減 6 名，由於 102 學年考核結果將做為下一年度依據，故本年學年度各系科所的師資考核規劃務必更加留意、謹慎；北區與桃園校區師資及資源可以相互應用，千萬勿因一時疏忽將北商多年努力爭取來的名額與系科所成立被抹殺。
4. 商業教育協會反映，若本校學生通過商教會英文能力測驗是否可以等同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基本上測驗的合格標準仍須以本校的畢業門檻配合作為考量，這方面會請教學發展中心進一步去了解，蒐集更多商教學會英檢資訊與辦法，評估過後，如該測驗檢定能力是能與本校搭配，相關辦法將與下次會議擬定修正納入學校法規，倘若不適合再向該會表明不適用原因。
5. 有關業界教師申請，請各系所注意科目是否適用申請標準。如基礎課程、體育及講座課程，就無須聘請業界教師。倘若各系所業師無法通過教育部審核，學校也無法提供補助，聘請費用就得由教師自行吸收。故，各系所授課教師，遴聘業師標準應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應外系林皇佑老師依規定申請更改其授課班級學生陳政宇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業已簽請應外系代理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陳請 校長核定在案，擬依規定提列教務會議報告。

系科	103 學年度 升級年級	學號	學生 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 教師	更正 原因
四技 應外系	三年級	10147011	陳政宇	英語解說 與發表 40722012	82	85	林皇佑	修正 成績

註：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教師成績之更改，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學生所屬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

二、本校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奉部指示修正後再報核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43908 號函示)，配合修正事項如下說明：

(一)檢視第 5 條第 5 項對應之條項次。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酌修第 6 條規定。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酌修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同條第 2 項所定「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修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

三、綜合業務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奉教育部修正並公告實施(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E 號函)，第五條條文增列「新設院、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應於規定時程內聘任到位」之規定，務請桃園校區三新設院系配合辦理。第五條條文如下說明：『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p>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p> <p>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p> <p>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p>
生師比值	<p>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p> <p>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p>

二、課務組：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相關事宜：

進行排課前置作業，及協調視聽、電腦教室課程安排，協助各教學單位調整班級課表、任課教師課表及上課教室，依行事曆學生選課時程，預訂 11 月 25 日寄發兼任教師課表及相關資料並請各單位轉發專任教師。

二、彙整期中考試週（103.11.10~11.14）查堂記錄送交各系（科）主任參考處理。（依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召開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暨 10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試務作業協調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書審、口試之前置作業。

四、四技招生

（一） 103.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1271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

（二） 103.10.15 召開「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暨專科部第 1 次會議」擬定本校四技制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繁星計畫、高中生申請入學各項招生簡章及名額，並於 103.10.28 完成系統填報。

（三） 103.10.29 接待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至本校參訪。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分統計表、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辦理外語相關活動統計表、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及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等資料上傳校務基本資料庫。

六、彙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鐘點核計及製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冊。

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課業輔導班：本學期開設僑生英文、國文、數學課業輔導班，協助僑生及早適應學校課業。

三、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已於 103.08.01 改大，後續應接受教育部之訪視與評鑑項目包括：

（一）改大後訪視：教育部於本校改大滿一年後，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約為 104 年 9~12 月)；(二)改大後評鑑：教育部於本校改大滿二年後，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約為 105 年 9~12 月)；(三)改大評鑑後訪視：教育部於本校改大後評鑑滿二年後，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約為 107 年 9~12 月)。

考量訪評相關前置準備作業與本校自我評鑑時程重疊，103.10.22 已行文教育部請示本校 105 年採行何種評鑑方式。

二、為因應本校改大後訪視(約 104 年 9~12 月)，本處已就 103.1.2 籌備完成訪視之意見啟動追蹤作業，請各業管單位定期(每二個月)填報執行情形，並由本組彙整資料提送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三、北商校刊(vol. 1, no. 2)已於 10 月底出刊，本期重要報導包括 103 年教師節大會、本校與東華大學及昇恆昌策略聯盟、2014IWDW 在北商、資管系勇奪 2014 Hami Apps 冠軍、商務系囊括 2014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各項大獎等，各版相關內容歡迎參閱電子校刊(e-paper)。

四、改大版英文簡介目前簽辦中，為期符合國際交流及招生宣導需求，本次相關內容架構已先行與國際事務處討論。有關學校整體介紹(特色與優勢、學制與學部、未來展望等)將提供中文稿委請外籍老師譯稿，其他教學單位部分已請各系所提供英文內容，為使簡介內容用字謹詞一致性，展現本校相關理念，另請李國際長幸瑾擔任審查人。本案預計 103.12 編製完成。

(一) 為申請教育部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提報實施計畫，經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 102.6.6 校務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擬據以實施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 北商校刊第 96 期配合畢業典禮規劃製作畢業特刊，已於 6.14 出刊。本次主題包括：大鵬展翅 凌雲高飛、師長期勉、企管週活動報導、資管講座、第十屆學生會願景介紹，及企業參訪心得等，並同時發布電子校刊 e-paper。

(三) 北商學報第 24 期計收稿件 9 篇，包括管理類 7 篇、人文類 1 篇、社會類 1 篇，經送外審決定本期刊登 4 篇，退稿率 55.6%。另第 21~24 期編輯委員任期(2 年)將屆，已依「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請各所、系(科)、中心、室推薦校內外名單，目前辦理資料彙整作業，後續將依各徵稿領域推薦之名單得票數依序邀請、發聘及召開編輯委員會。

四、語言中心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多益校園考」報名已截止，報名人數為 340 人，測驗日期為 11/23。
- 2、依「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搜集相關測驗題，並規劃建置題庫。
- 3、規劃學校多媒體簡介製作，含資料影像收集及校園景象拍攝並由秘書室公關組委外製作。
- 4、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3、籌劃辦理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系列活動：職場英文講座、外語創新學習講座、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活動。
- 5、完成 103 學年度上學期語言中心各教室上課課程表（含進推部及高商）。
- 6、購置「Live DVD 英語學習軟體」，並安裝於自學室個人電腦，以提供全校學生利用中心資源塑造英語自學情境。
- 7、隨時配合課程及教師需求修改（含借用）上課教室。
- 8、規劃於 10 月 29 日辦理「TOEIC 多益系列講座」活動，由 ETS 臺灣區代表曾雨柔主任主講「多益測驗準備方式及臺灣重要企業之多益需求」。
- 9、隨時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軟硬體資訊與資料彙整。

二、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 103 年 9-10 月共計 5 場。
- 2、103 年 9-10 月份計有 95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圓滿完成本校商業道德及品德教育宣導典禮錄影工作。
- 5、完成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各單位提供影片、圖片或文字訊息。
- 6、配合全校師生課程需求，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使用或借用。
- 7、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網路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成。本中心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 8、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已奉核定並公告實行。
- 9、圓滿完成本校教師節慶祝活動攝影工作。
- 10、新購置影印機一台，與廠商完成所有測試，功能一切正常。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

103 年 10 月 31 日舉辦 e-portfolio 學生生涯歷程檔案達人巡迴團暨教育訓練活動圓滿完成。

二、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果展參展順利完成。

參、確認上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進推部教務組提：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
提請審議。

說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如下表（附成績申請書）。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 教師	更正 原因
夜二技會 計資訊系	2 甲	N1021707	李滿	電子商務 S0113300	74	84	周世昊	遺漏平時 成績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進推部教務組提：本校進修推廣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計有專科部李亞唐等 35 人。
2. 上開學生，經本部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傳送簡訊方法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擬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學則第 46 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

- 一、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 二、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 三、退學生名單送學務組、各系科，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 四、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本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103.10.30)決議辦理。
2. 為落實本校品格教育及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道德良知，擬增訂本校大學部(專業必修)及五專(校訂必修)「商業倫理」(Business Ethics)2學分/2小時課程。
3. 各教學單位(含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中心)應將該課程納入專業必修/校訂必修，並調整課程必/選修之課程比例。
4. 擬修訂該課程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必、選修課程比例，必修課程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學生可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辦法：

- 一、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各教學單位修訂課程科目表及課程架構，提案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商業倫理」一名由各系所因應得以調整為符合系所名稱。課程選修課程仍以各系科主任決議為原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與他校簽訂策略聯盟及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的規定，擬修訂該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一)增訂第五條：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者，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課程若有實習者，應另繳實習費；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所屬課程者，應依策略聯盟之協議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規定辦理。
 - (二)增訂第六條：本校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因增訂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原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條號順延至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其條文內容不變。
- 二、因增訂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原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條號順延至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其條文內容不變。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103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本校「10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二）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7483 號函示規定，104 年 1 月 2 日(五)調整放假，並事先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六)補行上班上課，各校因 104 年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配合調整之 103 學年度行事曆，得逕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免再報部備查。
- 三、 該案行事曆業經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商技教字第 1030160051 號函報部備查在案，原本校 104 年 1 月 2 日為校慶補休日，今擬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本校行事曆，另定校慶補休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為元旦假期調整放假，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六)補班補課。
- 四、 遵照部函規定，參酌本學年度行事曆，修訂 10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暨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 配合本校改名商業大學，進行學生修讀輔系法規檢視，經參考科技校院辦理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適用對象多為大學部學生(含二技、四技)；本校現行規定僅限四技學生，為善用教育資源，培養學生第二專長與興趣，爰研議開放本校二技學生修讀輔系。
- 三、 此外，因專科學校法修訂專科部學生已可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經參考虎尾科技大學及華夏技術學院等 2 校之規定，研議開放五專學生修讀輔科，並由各系科自訂修讀輔科學生之名額、標準及條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暨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校改名商業大學，進行學生修讀雙主修法規檢視，經參考科技校院辦理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適用對象多為大學部學生(含二技、四技)；本校現行規定僅限四技學生，為善用教育資源，培養學生第二專長與興趣，爰研議開放本校二技學生修讀雙主修。
- 三、此外，因專科學校法修訂專科部學生已可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爰研議開放五專學生修讀雙主修，並由各系科自訂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及條件。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國際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等)日漸增加，為使國際學生輔導照應機制更加完備，爰依相關規定增列第六條及修訂第十二條有關國際學生轉系科規範。

二、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機會，經調查及彙整各系科轉系科標準及相近系組修訂意見如下：

一、除會資系、財金系、資管系等 3 系略調整轉系科標準，及新增創新經營學院 3 系標準外，其餘各系維持原訂標準未予變更。

二、資管系修訂大學部暨專科部轉系組相近系組，及新增創新經營學院 3 系相近系組。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作業。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本校「企業管理系五專菁英班直升二技甄審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9學年度提出「企業管理科五專菁英班」開辦計畫奉教育部核定案辦理。
- 二、該班於99學年度起招收五專新生，並自103學年度起該班已有學生完成修業年限，為符合計畫精神篩選優秀學生留校續讀二技，企業管理系業擬定「企業管理系五專菁英班直升二技甄審規定」(草案)，提該系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復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修訂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暨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辦理(附件一)。
-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核定98位教學助理，經本中心一學期考核後，核定32位教學助理領有教學助理證書，本次推薦2位教學助理進行遴選，申請者有：財政稅務系張弘昱、財政稅務系陳奕心。
- 三、依據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第六條之規定，傑出教學助理獎勵之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5%為原則。
- 四、該案獎勵金由本校「102-103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提升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自籌款)支應。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有關傑出教學助理相關事宜，將以專案執行，未來不列入教務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遴選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傑出教學助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03.04.10)決議…

為節省遴選傑出教學助理會議程序，請業務單位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議修法，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後再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議：評鑑分數暫定以70分為審核標準，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修訂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大學。
- 二、第三條原條文「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若干人，由資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空中進修學院主任、各學群群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內外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學者專家 3-5 人組成之。專家學者由教學單位推薦人選，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將其內文中「各學群群長」配合改制大學，修訂為「各學院院長」。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實施。

決議：內容辦法加入體育室與軍育室參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簡化交換生申請作業流程，依據國際事務處有關「調整交換生出國研習課程暨抵免由各系務會議審議」之建議，將現行「..經相關系科之系科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複審..」之程序，修改為「..經相關系科之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參考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臺藝大、北藝大、淡江大學及實踐大學等校之作法，交換生出國研習課程及抵免皆由各系務會議審議（更改課程時亦同）。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教務處註冊組：本校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及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劉怡君等 14 人（名單如附件一）。

二、渠等經業務單位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擬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

一、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二、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三、退學生名單送學務組、各系科，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四、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時 30 分